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1 年 1 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持有的“16 海资 01”债券到期展期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华安保险通过委托投资持有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发行的“16 海资 01”债券，该债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期。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与海航资本签订了《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海资 01”公司债券兑付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16 海资 01”债券在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2 日基础上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利率为 6%/年。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安保险通过委托投资持有的“16 海资 01”债券本息，债券面值 3 亿元，应付利息 2,250 万元，本息金额合计 3.225 亿元。债券本息合计金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属于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且债券本息合计金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未经

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由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海航资本持有华安保险12.5%的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五）保险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规定，海航资本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48,035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综合考虑市场及公司情况，债券在展期1年的基础上，采用发行初始的票面利率6%，符合合理审慎的定价原则。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补充协议二》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署完毕，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安保险持有的“16 海资 01”债券面值 3 亿元及应付利息 2,250 万元，以债券本息合计 3.225 亿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间利率为 6%/年。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为债券展期，不涉及交易结算。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补充协议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署生效。展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2 日。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16 海资 01”债券到期后处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审议，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赞成，并形成《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

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出具了书面意见。

以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 六、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信息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海航资本破产重整，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企业破产重整后，所有未到期的债务立即到期，《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展期安排不再发生效力，“16 海资 01”债券自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海航资本破产重整之日到期，相关利息、违约金等计算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海航资本破产重整之日。华安保险后续根据规定开展相关债权申报。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